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延後，則為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後述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其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及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及於註銷及終止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同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新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其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終止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必定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得且無權接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提交的任何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與會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且根據本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起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各會議場所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會場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在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鑒於該規例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上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職員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計劃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